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出资约 10.50 亿港元收购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以下简称“HTNE”）持有的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协鑫新能源，股票代码：00451.HK）1,844,978,301 股股票，及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THL”）持有的协鑫新能源 65,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1%。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HTNE 及 STHL 公司分别签署了购买股份之《框架协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东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 HTNE、STHL 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上述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商务厅审批备案完成，《股份买卖协议》所载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达成，故本次《股份买卖协议》已正式生效，相应买卖单据签署和印花税缴纳事项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的股份收购款尚未支付，股份也未进行过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7]1544号）；
-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96 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